附件2

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服字〔2019〕46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号）和《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国知发服字〔2024〕22号），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以及《贵州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黔府知办〔2021〕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等，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省级服务网点”）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市（州）知识产权局负责网点的培育、推荐和推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共同促进省级服务网点规范化发展。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省级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贵州省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二）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团队人员应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掌握知识产权基础业务知识，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能力。

（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类别开展线上或线下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有成功案例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检索分析工具等基础设施。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国内外文献资源和信息检索工具、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

**第五条** 省级服务网点采取“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方式进行申报。

**第六条** 省级服务网点认定申报材料包括：

（一）省级服务网点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

（四）相关工作制度；

（五）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申请认定省级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审核。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评审。

（三）评审。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价，拟定省级服务网点认定建议名单。

（四）认定。省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家评审排名，提交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会审议，经审核同意的，择优认定省级服务网点。

（五）公示。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拨款。公示无异议的，省级服务网点向省知识产权局上报服务清单后，省知识产权局将下发认定通知并公告服务清单，同时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资助经费。市（州）知识产权局指导所在辖区内省级服务网点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及实施。

**第八条** 省级服务网点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并按年给予一次性资助。认定后按服务评价结果进行续认定。省知识产权局建立省级服务网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已认定为省级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可以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备案国家级服务网点，省知识产权局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

**第十条** 已认定为国家服务网点可参与省级服务网点申报。

**第十一条** 省级服务网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相关园区、专业市场、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聚集区或社会组织内设立工作站等分支机构，并向省知识产权局备案。分支机构应当健全工作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生态链，配备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的专职人员。

第三章 网点建设

**第十二条** 省级服务网点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撑作用，面向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以及贵州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网点提供低成本或无偿的专业化公共服务。

（一）基础性服务。应当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开发和提供信息查询、信息检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政策宣传等基础信息公共服务。

（二）专业化服务。鼓励各类网点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鼓励支持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省级服务网点，积极探索开展贵州省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信息预警和产业发展咨询等高端服务或增值服务，按需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助力创新创业，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省级服务网点应当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数据采集和加工、信息利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和指引，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应当明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事项并利用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明确可提供的服务形式和内容，保障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便利性。

第四章 网点保障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省级服务网点在服务能力提升方面，提供人才培训、业务规范制定等指导；在数据资源方面，提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基础数据资源协调支持；在分享交流方面，组织开展交流研讨等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对省级服务网点提供资源支持。

**第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省级服务网点的宣传推广，引导省级服务网点结合贵州特色、服务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

**第十六条** 省级服务网点依据服务清单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按季度和年度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情况、服务成效以及特色亮点。省知识产权局将按季度和年度对省级服务网点服务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省级服务网点连续两个季度工作排名“差”等次的，限1个季度进行整改，整改未完成将进行通报，并移出省级服务网点名录，且下一年度不得再提交省级服务网点认定申请。省知识产权局将对省级服务网点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为“优”等次的，无须申报，可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下年度服务清单，并续认定获下年度工作资助。评价为“中”等次的，须再次参与下年度省级服务网点申报。评价为“差”等次的，撤销省级网点资格并移出省级网点服务名录，三年内不得再予申报。省知识产权局将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贵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对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省级服务网点建设按“专题式”推进。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谋划年度省级服务网点建设主题，突出重点、靶向发力，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提升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第十八条** 省级服务网点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主要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报备并变更。

网点的基础设施、工作团队等若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网点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可申请终止网点资格，由省知识产权局核查后终止，并退还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对于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滥用省级服务网点名义开展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终止申报程序或撤销省级服务网点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被撤销的省级服务网点将被移出省级服务网点名录，且三年内不得再提交省级服务网点认定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实施。